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關 哲 祥

相 對 人 富 國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建 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簽發金額人民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11月27日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付款地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、未授權他人填具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恐係他人偽造，且未（民事抗告狀誤載「本」，應予更正）遵期提示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應准許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

01 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
02 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
03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
04 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05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
06 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
07 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
08 意旨參照）。

09 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
10 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
12 票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
13 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
14 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恐係偽造云云，惟此核屬實
15 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
16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
17 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系爭
18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如主
19 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未
20 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為真實，自無從遽認相對人未提示系爭
21 本票請求付款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
22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2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2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28 法官 陳威帆

29 法官 姚水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吳華瑋